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六小字第512 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原告與被告周天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起訴所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。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其訴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尚有未合，其聲請退還起訴所繳納之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